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函

致：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详细阅读了《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项目公告》，决定参加本次招标代理项目的应聘工作。

特此郑重承诺：

一、完全理解并接受《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项目公告》，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有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二、不以相互串通应聘报价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它公司参与公平竞争，不以不当行为影响工作人员的公正性，与被服务企业不存在任何经济利害关系。

三、在招标代理服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工作期间内，有能力调配满足招标代理服务要求的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不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以任何借口降低执业质量。

四、对在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底稿、出具的招标代理服务报告等工作资料，自觉接受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作质量检查。

五、本所对提交的一切应聘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如经审查发现与事实不符，无条件接受贵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

招标代理公司全称（公章）：

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